

出埃及、入迦南（七十三日讀經表）

背景及內容：

出埃及記

約瑟死後，以色列人繁盛，逐漸變成新埃及王朝統治下的奴隸。他們的苦情達於神。神為他們預備領袖摩西及其助手約書亞，並用很多神蹟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取神所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

利未記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與神立約，成為神的子民後，神揀選了利未支派作祭司，又將獻祭的條例、當守的律例和節期指示摩西，讓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有聖潔的生活及事奉，向著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進發。

民數記

以色列人從西乃山起程，約櫃在前，雲彩在上，幾經艱辛，抵達迦南疆外的曠野。但因探子報惡訊，以致全民奴隸的心態復萌，失卻對天父的信心，發出很多怨言，因而受到嚴厲的管教。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靠吃嗎哪為生近四十年。

當中的兩次人口調查目的是組織軍隊預備作戰及組織全民共二百萬人，扶老攜幼，在曠野四處遷徙，以應付敵人隨時的攻擊。

以色列人在巴蘭曠野飄流了三十八年，經歷百姓有發怨言、可拉的叛變、摩西的擊石並巴蘭的預言之後，以色列人預備要進迦南了。

申命記

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到了迦南東方人的大門口摩押平原，將要進入那有河、有泉、有小麥、石榴樹和流奶與蜜之美地。摩西再一次向以色列人重申他們與神所立之約，因為他們的上一代經過曠野四十年的飄流，深深得了教訓，要遵守神的律法才能蒙福。當時摩西年紀老邁，他早得神的指示，因其早年的過犯使他不得進入迦南美地，所以要將領導百姓入迦南的重任交給助手約書亞。最後，摩西在摩押平原上為以色列人講解了律法及留下他的臨別贈言。

約書亞記

新一代的以色列人由新領袖約書亞率領到約但河邊，帶領他們進入迦南應許地。當中已得分地的兩個半支派的勇士信守諾言，渡河與同胞聯手作戰，直到戰事結束才回到約但河東家人的身邊。當中神親自用祂的大能使以色列人渡約但河、攻陷耶利哥、又使艾城戰敗、令以色列軍成功征伐敵人，神更聽了禱告使日頭停止、月亮不動，好讓他們有時間取得全勝。

以色列人滅絕迦南人，取得了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其餘九個半支派分地後，約書亞就留下遺言，而以色列人亦開始進入士師及王國的時代。

歷史部份：

日數	經文	主題	記錄
1	出一	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生活	
2	出二		
3	出三	神工人的預備	
4	出四		
5	出五	神的拯救（降十災）	
6	出六		
7	出七		
8	出八		
9	出九		
10	出十		
11	出十一		
12	出十二		
13	出十三	出埃及、過紅海	
14	出十四		
15	出十五		
16	出十六	往西乃（曠野的旅程）	
17	出十七		
18	出十八		
19	出十九	在西乃山下領誡命	
20	出二十	傳十誡	
21	出二十四、三十一	摩西登山領石版（律法）	
22	出三十二	盟約的破壞與重訂	
23	出三十三		
24	出三十四		
25	民十一	三 次 怨 言	閒雜人的貧慾
26	民十二		米利暗的毀謗
27	民十三		探子報惡訊
28	民十四		以色列人的怨言
29	民十六	可拉黨背叛	
30	民十七	亞倫的杖發芽	
31	民二十	擊打盤石之役	
32	民二十一	火蛇與銅蛇之役	
33	民二十二	巴蘭與巴勒之役	
34	民二十三		
35	民二十四		
36	民二十五	拜巴力的罪	

日數	經文	主題	記錄
37	民二十七	約書亞繼摩西職	
38	民三十一：1 - 31	戰勝米甸人	
39	民三十三：1 - 32	兩支派求地於約但河東	
40	申一	回顧飄流期間的往事	
41	申二		
42	申三		
43	申四		
44	申五	追想神的律法	
45	申六		
46	申七		
47	申八		
48	申九		
49	申十		
50	申十一		
51	申二十七	立約	
52	申二十八	遵主命蒙福；逆主言受禍	
53	申二十九	在摩押立約	
54	申三十	抉擇的呼召（祝福或咒詛）	
55	申三十一	摩西的勸勉及囑咐	
56	申三十二	摩西作歌、登山	
57	申三十三	摩西的祝福	
58	申三十四	摩西的死及約書亞的領導	
59	書一	進入迦南	
60	書二		
61	書三		
62	書四		
63	書五		
64	書六	征服應許迦南地	重大的戰役
65	書七		
66	書八	南北的擴展	
67	書九		
68	書十		
69	書十一		
70	書十二		
71	書二十二	兩個半支派立證壇	
72	書二十三	約書亞最後的勸勉及遺言	
73	書二十四		

律法、分地、數民及家譜部份：

經文	主題	記錄
出二十一至二十三	典章	
出二十五至三十一：17	有關崇拜及造會幕的指示	
出三十五至四十	建造會幕	
利一至七	獻祭之例	
利八至十	祭司的條例	
利十一至十五	潔淨的禮儀	
利十六	贖罪日的規條	
利十七	宰牲之例與血的神聖	
利十八	婚姻及貞操的聖潔	
利十九	對神和人道德行為的聖潔	
利二十	不聖潔的懲罰	
利二十一至二十二	祭司及祭牲的聖潔	
利二十三	七節期條例	
利二十四	奉獻之象徵與主名的神聖	
利二十五	安息年及禧年的條例	
利二十六	應許與警告	
利二十七	許願及十一奉獻的條例	
民一至四	第一次點數民數	
民五	百姓淨的條例	
民六	拿細耳人的潔淨條例	
民七	獻壇禮	
民八	利未人奉獻禮	
民九	守逾越節	
民十	1 - 10節製銀號；11 - 36節起行	
民十五	各項律例	
民十八	重申祭司的職任	
民十九	潔淨的方法	
民二十六	第二次點數民數	
民二十八至三十	獻祭、許願的條例	
民三十一：32 - 54	獻祭	
民三十二：33 - 42	分地	
民三十三至三十六	旅途各站及地業條例	
申十二至十六	禮儀法	
申十七至二十	治國法	
申二十一至二十六	社會法	

經文	主題	記錄
書十三	兩個半支派於約但河東的分地	
書十四	迦南所得的地	
書十五	猶大的得地	
書十六至十七	約瑟子孫的得地	
書十八	便雅憫的得地	
書十九	六支派分地	
書二十	設立逃城	
書二十一	未所得之地	